

##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 号）文件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，公司拟对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完善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计划 第十三章第二条中的第 2 点、5 点、6 点修订为：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；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：

- 1、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；
- 2、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；
- 3、激励对象死亡时（由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行权）；
- 4、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；
- 5、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岗位、业绩考核不合格、过失、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。

二、计划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